

彰化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常見問答

【108年1月14日】

【一、法規面】

Q1-1、我為什麼要配合彰銀提供最新個人資料？

A1-1：本行是為了遵循「洗錢防制法」第7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3至5條等相關規範，需要辦理客戶身分確認(含客戶盡職調查)及更新資料，所以需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更新或提供資料。

Q1-2、彰銀要求我提供個人資料有沒有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問題？

A1-2：因為本行係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第7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辦理，所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19條第1項第1款：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內容，所以並未有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問題。

Q1-3、我提供給彰銀的個人資料，除了作為洗錢防制之目的使用外，彰銀會不會再用於其他目的？

A1-3：不會。因為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5條之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所以本行只會作為辦理洗錢防制之目的使用。

Q1-4、最近到彰銀申請開戶或辦理業務都要求很多資料，以前都不會，為什麼現在會要求那麼多？

A1-4：由於我國為因應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」(APG)對我國之第3輪相互評鑑，政府自2016年起陸續增(修)定「洗錢防制法」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等相關辦法，要求銀行辦理客戶開戶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，均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(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)的強化措施，因此本行為配合法令內容之變更，所以才會要求比過去多了一些。

Q1-5、我跟彰銀早有往來，本來就是彰銀的老客戶，為什麼彰銀會沒有我的資料而還要提供資料呢？

A1-5：如前面 Q1-4 所述，因為過去法令要求留存的客戶資料較少，所以本行沒有請客戶提供或留存相關資料，但是現在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，本行才會要求客戶提供較多資料，請客戶協助配合。

【二、作業面】

Q2-1、我需要提供哪些資料給彰銀？

A2-1：目前本行可能請客戶提供之資料，會依客戶原留存資料多寡，逐一篩選需另行提供之資料，原則上係客戶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而要求提供不同資料，可能要求提供之資料內容如下：

- 1、自然人：帳戶開戶目的、國籍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居住地址、職業、服務機構名稱、職稱等。
- 2、非自然人：帳戶開戶目的、國家別、登記地址、通訊地址、營業地址、行業、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資料、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等。

另外，如果您留存在本行的相關文件不是最新的，例如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(含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之相關基本資訊)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等資料，也麻煩您一併提供給本行做更新。

Q2-2、我如果接到彰銀通知需要提供或更新資料，或想要主動更新資料，可以透過甚麼方式辦理呢？

A2-2：客戶收到彰銀通知提供或更新資料時，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1、客戶本人可親自至本行任一分行臨櫃申請辦理。
- 2、客戶填具「資料異動申請書」傳真至本行任一分行或 02-2543-3435 辦理。

【可至官方網站上『快速選單->友善連結->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』下載】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bankchb.com/frontend/mashup_full.jsp?funcId=0fbfc97715)

3、自然人更新職業、服務單位、職稱等資料，可撥打本行客服中心 412-2222【手機請加撥區域碼(02)】告知最新資料。

如果本行還有其它更新途徑，將以公告方式週知客戶。

Q2-3、前面 Q2-1 提到非自然人要提供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」，請問我可以在那裡下載？

A2-3：可至本行官方網站『快速選單->友善連結->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』逕行下載「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」

(網址：https://www.bankchb.com/frontend/mashup_full.jsp?funcId=0fbfc97715)

Q2-4、為什麼我會接到彰銀要補基本資料的電話或通知函？

A2-4：本行如發現客戶資料有尚未留存或已經有許久未更新之資料，會主動聯繫或通知客戶，如您有接到本行協助資料更新的電話，再麻煩您配合更新。

另外，為什麼會接到本行更新客戶資料的通知函呢？是因為本行已經透過電話或其它方式試圖聯絡客戶，但因一直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或取得足夠資料，所以才會另寄通知提醒客戶，如果客戶有接到本行的電話或通知函，再麻煩您配合更新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。

Q2-5、請問我如果沒有更新資料，對我的帳戶會有影響嗎？

A2-5：不會。但是基於防制洗錢相關規範，銀行必須對客戶身分進行持續審查以及本行風險評估等需求，本行衷心地期盼您，如接到本行電話詢問或書面通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，能協助配合辦理。

Q2-6、如果我評估後，認為帳戶已無需再使用，請問我可以採取怎樣的結清方式？

A2-6：目前本行提供客戶帳戶結清方式如下：

- 1、本人親自到任一分行辦理。
- 2、本人委託代理人並出具授權書到任一分行辦理。

3、帳戶餘額在新臺幣 10 萬以下，存戶得以「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」辦理。

【可至官方網站上『快速選單->友善連結->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』下載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.bankchb.com/frontend/mashup_full.jsp?funcId=0fbfc97715】

4、 帳戶餘額新臺幣 5 萬以下，存戶得以「網路銀行」辦理。

針對本行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常見問答

如果您還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：

營業時間內：02-25362951 分機 1378 吳先生

2802 藍小姐

營業時間外：本行客服中心 412-2222(手機請加撥區域碼 02)

本行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
